

池环函〔2017〕72号

## 关于《G530 查桥至牛矶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池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G530 查桥至牛矶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东至县环保局对该《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东环审[2017]12号)已收悉。我局于2017年1月11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17年2月10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东至县境内,路线整体呈东北西南走向,起点位于查桥村,向西跨尧渡河后沿现状S327走向布线,经香隅化工园,至牛矶,终点接江西省现状省道S301,线路全长36.18km,其中,主线33.68km(新建16.9公里,利用老路扩建16.78公里)。G530与G206连接线路全长2.5公里(全部新建);按一级公路标

准建设，起点至余边村及连接线路段路基宽度为40m，设计车速60km/h；余边村至终点路段路基宽度为27m，设计车速为80km/h。工程附属设施设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管理处1处。沿线布设大桥549.08m/4座，中小桥176.24m/6座，涵洞147道；平面交叉196处，立交交叉2处，工程总投资约166761.0378万元，环保投资4436.43万元，占总投资的2.66%。该项目已取得池州市发改委立项批复（池发改审批[2016]121号）。我局同意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拌合场、预制场等施工场地、弃土场及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的选址、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为施工便道，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

（二）认真做好工程沿线水环境保护工作。桥梁建设选择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桥涵基础施工中挖出的淤泥、施工泥浆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应运往岸边指定的地方堆放，不得抛入河流、沟渠；拌和站、预制场和物料堆

场等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需经施工场地的明沟、沉砂池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沟渠；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材料堆置点、拌合场等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粪便设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用地肥料。

运营期需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设置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危险品车辆行驶标志；在傍河路段、事故敏感点如弯多坡急、道路与水体相邻接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路段应多设防撞栏，防止车辆发生事故后车辆等进入水体。

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区内或公路沿线绿化，不外排。

（三）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对施工道路两侧可能影响到的居民点，要做好事先告知工作，根据施工情况合理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降噪措施，并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

运营期对沿线居民点等噪声环境敏感点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牌以降低噪声影响。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定期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隔声屏障等声环境保护措施。

（四）落实各项防风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措

施，施工时每个标段应至少配备 1 台洒水车，对沿线施工便道和进出堆场的道路经常洒水，特别是水稳阶段，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采取蓬布遮盖等措施，避免二次扬尘。本工程外购商品沥青，不新建沥青拌合站。拌和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所需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m 以外。

（五）施工场地分类收集施工产生的固废，废石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施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确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东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六、收到此函后，你单位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东至县环保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还回执送我局生态科。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